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佳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77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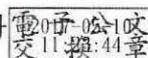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708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0879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涉及公司內部糾紛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依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106年4月28日宏邦股監字第1060428001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正 本

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
股東、監察人 函

受文著：各市政府建管承辦單位，各營造工程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宏邦股監字第 1060428001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附 件：附件 1-3

主旨：懇請各市政府建管單位及各營造商於申報土石方進入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時，請斟酌申報，詳如說明。

說明：一、茲因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萬益先生偽造文書，疑涉盜領公款乙案，經監察人發現亦發存證信告知，如附件 1，及相關公司帳務不清等糾紛，現經本監察人正式提出相關告訴等情事，在於 4 月 19 日又盜換宏邦公司 2 月 8 號股東開會決議對外專用公文章、合約章等，給監察人黃錦盛保管，做為行使監督專用章如附件 2，有關陳萬益先生所盜換之印章如附件 3，因未經股東開會和知會半數以上股東之同意、亦未附上宏邦公司在於 1 月 24 日股東改組時在中辦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印鑑章之正本資料如公司印鑑章之用章程序，想來蒙混基隆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達到其獨霸不受監督之心態，進而損害公司股東權益甚巨，深感遺憾。

二、現經股東黃錦盛、林武麒、許麗雪、王國振(陳收股東委託人)等半數以上股東提出嚴正聲明，陳萬益負責人對外未經股東會決議變更之印章用印是他個人行為，也保留法律追訴權。

三、為避免宏邦公司股東糾紛期間給貴相關單位和貴營造商之土石方無法順利入場而耽誤貴公司工程進度造成困擾，特此發函懇請貴相關單位和貴營造商予以知悉。

四、若有未盡處，亦可逕行依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監察人：黃錦盛

電話：0980669887 E-mail：jshuang51@yahoo.com.tw

正 本：各市政府建管承辦單位，政風處

105.5.16

1/2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05.08



DDAA10637087900

副 本：三井工程公司、崇偉營造公司、世久營造公司、大元營造公司、
傳亞營造公司、太平洋建設公司、源利工程公司、富泰營造公司、
善耕園營造公司、惠春土木包工業公司、松禾營造公司、尚鶴營造公司、
寶泉營造公司、金宏營造公司、亞太土石資源公司、慶霖營造公司、
安固營造工程公司、三星營造公司、一百營造公司、新銘營造公司、
榮銓營造公司、四季開發營造公司、旭盛營造公司、恆合營造公司、
久翔營造公司、東煌營造公司、好名企業公司、中旭營造公司、
順陽土木包工業、洛城營造公司、建欣營造公司、潤弘精密公司、
金茂榮環境工程公司、銓星營造公司、達欣工程公司、大家營造公司、
寶路營造公司、互助營造公司、磊晶營造公司、合毅營造公司、
宜揚營造公司、乙辰營造公司、崇景營造公司、建春營造公司、
久舜營造公司、寬聯營造公司、宗營環保工程公司

股東、監察人代表：黃錦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8 日